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自筹全日制应用心理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设奖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2019年6月修订版）第十一条之规定，拟定本设奖方案。

一、参评对象。

规定学制内已注册且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自筹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有资格参评本奖学金；包括自筹全日制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定学制内自筹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定向培养研究生、港澳台籍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可参评本奖学金。

二、资金来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的一定比例，作为本奖学金专项资金来源。

三、设奖方案。

本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覆盖率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基数的80%。原则上，符合参评条件的在籍学生共有2次参评机会，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评定上一学年的奖学金，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评定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奖学金。其中，第二学年第一学期专业学位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设奖比例分别为1:3:4，应用心理约为1-1.8万左右。第二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学位奖学金奖项等级、设奖比例相同，应用心理约为0.5-0.9万左右。

四、其他事宜。

本方案由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学制、学费调整或其他必要情况，设奖方案将按照流程，启动修订调整。